

摩根大通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报告公开披露信息

J.P.Morgan
摩根大通

重要提示

- 一、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二、公司负责人陆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桦楹女士声明并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三、本报告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暨年度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未有董事、监事对本报告提出异议。
- 四、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1
第二节	年度报告公开披露信息	2
第三节	审计报告正文及经审计财务报告（不含附注）	12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摩根大通证券（中国）	指	摩根大通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JPMIFL	指	J.P. Morgan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摩根大通银行香港分行	指	JPMorgan Chase Bank, N.A.- Hong Kong Branch 美国摩根大通银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外高桥集团	指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迈兰德	指	珠海市迈兰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朗信	指	北京朗信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宾闾	指	上海宾闾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疆中卫	指	新疆中卫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章程》	指	《摩根大通证券（中国）有限公司章程》
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特别注明除外）
报告期	指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第二节 年度报告公开披露信息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的中文名称：摩根大通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摩根大通证券（中国）

公司的外文名称：J.P. Morgan Securities (China) Company Limite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J.P. Morgan Securities (China)

（二）法定代表人：陆芳

总经理：余学勤¹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1,998,665,400元

（四）公司各单项业务资格：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资格，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乙类结算参与者资格，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沪港通下的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

（五）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501号4901至4908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49楼

公司网址：<https://www.jpmorganchina.com>

电子信箱：jpmcsc.public.info@jpmorgan.com

邮政编码：200120

二、股东情况

报告期末，J.P. Morgan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为公司唯一股东，持有公司100%股权。

三、公司历史沿革

公司根据其于2019年3月29日收到的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设立摩根大通证券（中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513号）成立合资证券公司。

¹报告期末，公司的总经理为余学勤先生。2025年2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同意：1) 余学勤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2) 任命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执行委员会主席、董事总经理陆芳女士为公司总经理；3) 上述任免自2025年2月20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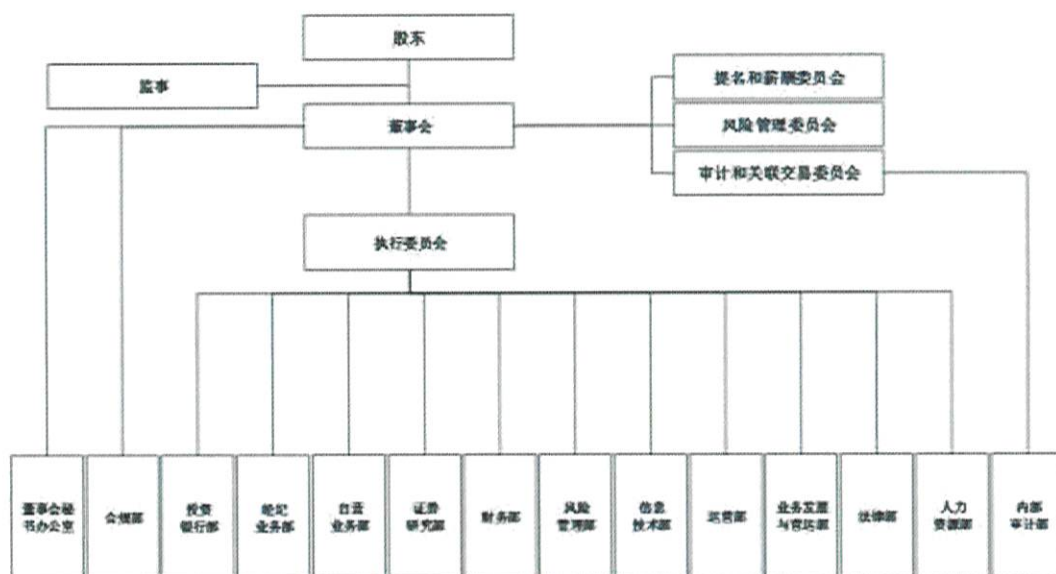
2019年8月22日，公司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6TQ0E），注册资本为 800,000,000 元，股权结构为：JPMIFL 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以下简称“持股”）51%、外高桥集团持股 20%、珠海迈兰德持股 14.3%、以及北京朗信、上海宾闾和新疆中卫各持股 4.9%。

2019年12月18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许可业务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

2021年8月，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控股股东 JPMIFL 受让其他五家内资股东所持股权、成为公司唯一股东的事项准予备案；经向上海证监局备案，公司将注册资本从 800,000,000 元增至 1,998,665,400 元，新增的注册资本全部由公司控股股东 JPMIFL 认购。结合上述股权转让和注册资本变更事项，公司于 2021年8月25日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上述股东变更登记，JPMIFL 被登记为公司唯一股东，企业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四、公司的组织架构

（一）公司组织架构如下：



备注1：公司设置执行委员会，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决定“应由股东和董事会决策事项”之外的公司事务。

（二）子公司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设立任何子公司。

（三）分公司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设立的分公司情况如下：

分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日期	开业日期	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摩根大通证券（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4至9层101内19层F2019B-F2021单元	2022年8月2日	2023年5月22日	杨矛 010-58201720

五、公司证券营业部的数量和分布情况

经上海证监局 2020 年 3 月 6 日批准，公司设立 1 家证券营业部，并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登记注册。营业部的名称：摩根大通证券（中国）有限公司上海银城中路证券营业部。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501 号 4901A 室。

六、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190 人，其中投资银行部 55 人、经纪业务部 15 人、自营业务部 3 人、证券研究部 33 人、业务发展与营运部 7 人、风险管理部 5 人、运营部 16 人、人力资源部 2 人、信息技术部 21 人、内部审计部 2 人、合规部 10 人、法律部 4 人、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3 人及财务部 14 人。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者共 131 人，占员工总数的 68.9%；大学本科学历者 57 人，占员工总数的 30.0%；本科以下学历者 2 人，占员工总数的 1.1%。

报告期内，我公司未委托任何证券经纪人从事客户招揽或客户服务活动。

七、资产质量、流动性情况、负债状况以及重要的投融资活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29.72 亿元，其中货币资金金额为 17.45 亿元，占比 59%；总负债为 4.23 亿元，主要为应付职工薪酬等；年末资产负债率为 14.2%。

截至 2024 年底，公司流动性充足，资产质量良好，各项风险控制监测指标均处于较高水平，能够有效满足公司未来一段期间业务发展的需求。其中，期末风险覆盖率为 1719%，流动性覆盖率和净稳定资金率分别为 1193%和 925%，均远高于监管标准及预警标准。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成立，注册资本金是现阶段最重要的营运资金来源。当前公司资本构成均为注册资本金及经营利润，无对外融资。2024 年，公司与境外关联方摩根大通银行香港分行签订了跨境人民币 10 亿元信用贷款授信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公司在协议签订后的有效期内，可以随时根据公司承销业务需要在信用额度内向摩根大通银行香港分行申请短期借款，并按照境外人民币市场拆借利率作为浮动借款利率，向借款人支付利息。该信用额度授信协议为公司流动性应急管理提供了重要的支持和补充，公司在 2024 年未实际借入上述短期借款。随着各类业务逐渐开展，公司将积极探索适合公司营运模式的中长期融资渠道及合理资本结构，并开拓境内融资渠道以补充和支持业务发展。未来在条件适合的情况下，公司可以采用的融资渠道包括并不限于：增加注册资本、同业拆借、直接发行债券或债务、借入贷款等。

八、公司主要业务的经营情况和市场地位

（一）2024年证券市场与行业情况

2024 年，中国经济运行平稳，国内生产总值（GDP）总量达到 134 万亿元，同比增长 5%，符合市场预期。

中国股票资本市场活跃度也持续增加。2024 年 A 股上市公司数量为 5,395 家，首次公开发行（IPO）数量和发行规模均位居全球第二。据万得数据显示，2024 年 A 股市场股权融资总额为 2,900 亿元。其中，IPO 上市 100 家，融资规模约 670 亿元，增发募集资金约 1,730 亿元，可转债募集资金约 480 亿元，配股及优先股募集资金约 18 亿元。已实行全注册制的科创板、创业板继续成为 A 股 IPO 市场的主力军，充分体现了资本市场对科创企业和新兴产业的支持。另一方面，北交所充分利用现有新三板体系，构建了从新三板基础层、创新层到北交所递进的市场架构，并与沪深交易所一起，为企业提供全阶段资本市场服务，在 IPO 市场中发挥着更为重要的作用。2024 年下半年以来，监管部门就完善注册制事前、事中、事后全监管链条，稳定市场运行，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等出台了多项政策法规。证券市场高质量发展的政策导向，代表着 A 股注册制发展将进入新时代。

截至 2024 年末，中国 A 股上市公司总市值 86.0 万亿元，流通市值 77.7 万亿元。日均成交额为人民币 10,650 亿元，较 2023 年的 8,780 亿元有所上升。融资融券余额由 2023 年底的 1.58 万亿元增至 2024 年底的 1.85 万亿元，同比增长

17%。板块表现方面，银行等价值型板块股价普遍上涨，医药、地产、消费等成长型板块股价则大多呈下跌趋势。

基于交易量的大幅反弹和香港 IPO 流量的回升，我们对证券行业 2025 年度保持积极看法，也期望与资本市场相关的支持性政策的持续落实带来更多的商业机会。

（二）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公司的业务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承销与保荐及证券自营。公司借鉴集团统一高标准的合规管理、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的国际经验，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架构和各项制度，确保各项业务在监管合规的框架下有序开展。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行、经纪、自营、研究等各项业务均得到较好发展。

1. 投资银行业务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主要提供股票资本市场和债券资本市场融资活动的保荐与承销服务，以及为客户的收购兼并、资产重组等提供财务顾问服务。从产品类型来看，分为股票资本市场、债券资本市场及并购重组财务顾问服务；其中，股票资本市场服务涵盖首发、增发、可转债、配股等产品，债券资本市场服务主要涵盖公司债券等产品。

2024 年，公司投资银行部累计完成多个投行项目，包括股票、债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销售推广等多种项目类型。此外，公司其他股票、债券及并购重组类的储备项目在积极推进中，预计将在未来陆续完成。与此同时，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最新要求及内部标准，对组织架构、内部制度、业务管理、人员管理、电子底稿报送等方面进行持续完善，报告期内完成了投行规章制度修订、人才持续培养和引进、员工关怀和培训等工作。

展望 2025 年，公司将继续坚持把服务实体经济作为根本宗旨，努力引领国际资金投入中国并帮助优秀中国企业走向世界，进一步加强平台建设以及协同协作，优化资源配置，为客户提供优质的金融配套服务。

2. 证券经纪业务

2024 年，中国的证券市场充满机遇与挑战，从一季度的震荡上行到年中的回调，再到三季度末的结构性反弹，行业板块分化显著。市场参与者风格日趋鲜明和多样化，无论公募基金还是私募基金，行业内分化明显。资金和资源向头部集中的趋势较明显，公募基金降费、市场波动加大等行业趋势均给经纪业务带来了不小的

挑战。同时，2024 年券商竞争持续激烈，更有特色的差异化产品与服务将是未来提升竞争力的关键。境外投资者方面，虽然 2024 年全年沪深港通北向资金净流入较 2023 年有所放缓，但自第三季度末起境外投资者对 A 股市场的兴趣持续回升；随着市场情绪好转，预计外资参与度将进一步提升。

2024 年公司经纪业务部在报告期内业务开展和运作取得了显著进展，新客户开发稳步推进：国内公募基金的数量按照计划稳步增加，同时在私募基金客户的拓展上也取得了突破性的成效。公司充分利用全球化的平台优势，整合集团资源，持续关注并开拓传统 QFII 投资者及新取得 QFII 牌照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结合总体战略、业务设想和展业方案，经纪业务部积极落实《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新规，持续优化和完善人员的招聘、培训和岗位设立、系统采购、建设和调试、内部管理流程和规章制度等工作。

展望 2025 年，经纪业务部将继续积极拓展新客户，与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托管银行等机构密切合作，有序地逐步扩大经营活动。

3. 证券自营业务

2024 年证券自营业务持续实现盈利。自营业务部以权益类的市场中性策略为主，主要包含股票多空和量化套利等策略，同时也会开展网下新股申购业务，另外会参与货币市场基金等作为流动性管理。自营部门注重上市公司基本面及量化策略的研究与跟踪，追求低波动的稳健投资收益，所管理资金动态分配在股票、基金、期货及现金等大类资产，以平衡投资收益、风险波动及流动性需求。在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下，自营业务坚持稳健经营、风险可控，在交易、策略开发、风险管理、量化研究等方面不断优化，并与相关部门协同发展。在团队建设方面，自营业务部定期组织内部和跨部门培训，提升团队专业水平。

自营业务部制定了具体的制度和指引，以对自营业务相关的人员、信息、操作流程等进行监控与管理。自营投资品种由投资委员会设定，并符合相关监管机构对于证券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投资范围的规定，目前的投资品种主要包括股票、交易所交易基金、货币市场基金、上市股指期货等。

横向比较来看，券商自营业务近几年逐步向重资本的资本中介方向发展，在传统的股、债、商品、量化、另类投资外，更加注重衍生品的交易和做市等业务，无论从管理规模还是产品和策略的丰富度上都有极大的发展空间。展望未来，自营业务部会积极推进新品种、新产品的申请和开发，以丰富投资组合产品结构，同时也会积极推进新策略的开发研究，以提高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并降低波动。在可交易品种上，自营业务部将逐步丰富可交易品类，构建一个更加综合平衡的自营交易组

合；在策略上，自营业务部注重引入更多量化支持，提升投资决策效率，并进一步优化投资策略及探索新策略；在创新业务方面，自营业务部将着手优化创新业务相关的人员储备和系统准备，依托集团深耕衍生品多年的优势打造未来创新业务的核心竞争力，积极做好业务准备工作。

4. 证券研究业务

2024 年公司研究部各项工作按计划稳步推进。截至报告期末，研究部覆盖多个行业，实现覆盖共计百余家 A 股、港股及海外中概股（H 股+ADR）上市公司，覆盖总市值达 18.4 万亿元（基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收盘价计算）。

2024 年，研究团队充分利用平台优势，积极进行跨地区、跨资产类别的合作，结合境外丰富的研究经验，推出适合中国客户的全球研究产品，充分反映出“立足本地，放眼世界”的研究理念。此外，公司继续着重推出 ESG 相关研究产品，进一步关注 ESG 投资趋势。

除发布研究报告外，研究部还提供路演活动、开展行业深度调研和投资者调研会、组织电话会议，以及举办或参与知名行业论坛等，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研究服务。例如研究部积极参与 2024 年摩根大通全球中国峰会，大会邀请了上市公司高管，行业专家及机构投资者等，就各类市场热点话题进行了深入探讨。

展望 2025 年，研究部致力于将更多优秀的中国企业推广到全球资本市场，并帮助更多的国际投资者分享中国的成长机遇。研究部将进一步加强与摩根大通区域及全球研究团队的合作协同，加快境内外研究和服务的一体化，为机构客户提供全方位差异化高质量的研究产品和服务。

九、财务报表相关事项

公司 2024 年财务报表由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2024 年，公司未做出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十、内部控制

（一）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结论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相关评价指引的要求，结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以及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开展了自我评价工作，

并出具了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2.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3. 自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二）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的意见

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摩根大通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专项审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5)第 0086 号）明确：“根据对内部控制的了解、评价和测试，我们在上述财务报表审计中没有注意到贵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董事、 监事	薪酬 决策 程序	根据《董监事履职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和《提名和薪酬委员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薪酬发放标准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和人力资源部提供薪酬建议，经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审议、股东批准决定的薪酬水平执行；公司董事的薪酬调整方案应经提名和薪酬委员会提出意见、董事会审议报股东批准，但公司原则上不向非独立董事、监事发放与董事、监事职务相关的薪酬。
	薪酬 确定 依据	公司独立董事的薪酬标准根据独立董事的经验、职责、市场情况和在公司事务上需花费的工作时间等因素确定，董事薪酬构成及标准可根据市场环境、公司经营情况的变化等作出调整，公司原则上不再向非独立董事、监事发放与董事、监事职务相关的薪酬。
	薪酬 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的独立董事薪酬金额为71.50万元，向独立董事实际发放的薪酬金额为71.50万元(含税，无延期支付安排)；根据《董监事履职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非独立董事、监事未因其担任董事、监事职务在公司领取薪酬。

高级管理人员	薪酬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薪酬事项（包括激励方案）由董事会审批。提名和薪酬委员会的职权包括审议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薪酬（包括激励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提请批准。
	薪酬确定依据	我们的商业原则及企业文化是我们长期成功经营的基石。在这些商业原则的指引下，我们的薪酬理念是我们在竞争市场中吸引人才、稳定人才及激励人才的基础。公司薪酬理念为推动公司各层级薪酬相关决策的制定提供指导原则。薪酬理念的概要包括但不限于：1) 薪酬与绩效挂钩并与股东利益保持一致；2) 鼓励共享成功的文化；3) 吸引和保留顶尖人才；4) 风险管理与薪酬结合；5) 无特殊财务补贴及非基于绩效的薪酬；以及6) 维持良好的企业治理水平。 公司采用严格的绩效薪酬框架来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以使他们的薪酬与公司的整体绩效、各自所处的业务线以及个人绩效表现相符。根据我们的薪酬理念，公司采用平衡的方式从以下四个主要方面评估全年的业绩：经营管理成果、客户/顾客/利益相关方、团队合作和领导力评估、风险/控制和行为规范。这些绩效指标维度适当考虑了持续推动股东价值的短期及中期优先目标，同时考虑了风险、控制和行为规范相关的目标。为了促进薪酬与绩效表现的匹配，所有维度均在绩效评估中系统地进行考量，并且考虑包括市场惯例等其他相关因素。
	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实际获得的薪酬总额是人民币4,531.32万元。40%的2024年度激励薪酬将在三年内逐步授予完毕，每年按比例授予33%。

十二、社会责任

2024 年，公司一方面继续与中国乡村发展基金会对过去两年捐赠的善款使用进行深度追踪合作，另一方面于 2024 年 12 月与友成企业家乡村发展基金会携手启动“乡村女性绿色赋能启航计划”，为 2000 名乡村女性创业者提供以绿色可持续发展为重点的培训和资源对接，支持她们开启绿色创业之路，开发农业旅游课程与课程培训课程工具包，支持其农村小微型企业应对气候变化并实现经济增长，防止韧性不足的乡村社区重新陷入贫困。公司于 2024 年被《公益时报》评选为“2023 年

度社会公益企业”。《中国证券》2024年第12期上刊登了题为《绿色赋能乡村产业发展，新农人培训赋予乡村活力—摩根大通证券（中国）积极助力乡村发展新模式》的文章，展现了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良好形象。

投资者保护方面，公司已在其官网更新了关于警惕假借摩根大通证券（中国）有限公司名义从事非法证券活动的重要公告，且公司微信公众号开通了“投教宣传”专栏，2024年共发布超50篇转载文章，覆盖交易所、证券业协会新闻和投资者教育知识，未来还将持续发布类似文章，开展多种形式的投资者教育和保护的宣传工作。

公司在2024年度完成了一次员工意见调查，员工可以借此匿名分享公司在哪些方面做得好和还有哪些方面可以改善的反馈。公司管理层及各部门负责人收到了意见调查结果以及员工反馈的问题，并确定了后续行动。2024年，公司还举办了为期一周的“员工感谢周”活动，管理层、部门负责人共同联手推出了精彩纷呈的各种线上和线下活动，以此加强团队精神和文化理念认同，并向员工发放礼物以示感谢。

公司还建立了不同的业务资源社团（Business Resource Groups）支持员工的个人和专业需求。2024年组织了多场丰富多彩的活动，例如亲子日、职业照拍摄、可持续与多元化主题的炉边会谈、咖啡渣肥皂制作工坊以及志愿者活动。

此外，公司高度重视员工关怀相关活动，关照员工身心健康。为员工提供健康福利，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商业医疗保险和商业人寿保险、年度健康检查以及由持有心理健康咨询资质的专家提供的员工援助计划心理健康咨询服务。2024年10月中下旬，公司举办了健康展会，为员工提供多项免费健康服务，如中医理疗、心理健康的主题知识讲座以及瑜伽和尊巴等健身课程，以此加强推广员工健康、工作、家庭、生活相平衡的理念和文化。

第三节 审计报告正文及经审计财务报告（不含附注）

摩根大通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沪25RQ2F8S12



摩根大通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内容	页码
审计报告	1-4
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
利润表	2
现金流量表	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4
财务报表附注	5-48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5)第 20745 号
(第一页, 共四页)

摩根大通证券(中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摩根大通证券(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根大通证券”)的财务报表, 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 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摩根大通证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我们独立于摩根大通证券, 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5)第 20745 号
(第二页, 共四页)

三、 其他信息

摩根大通证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摩根大通证券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 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 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 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 在此过程中, 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 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 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 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摩根大通证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 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 管理层负责评估摩根大通证券的持续经营能力, 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 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 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摩根大通证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摩根大通证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 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 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 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5)第 20745 号
(第三页, 共四页)

五、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运用职业判断, 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 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 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 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 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 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导致对摩根大通证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 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摩根大通证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5)第 20745 号
(第四页, 共四页)

五、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
2025 年 4 月 23 日



注册会计师

王玮
王 玮

注册会计师

夏胜寒
夏 胜 寒



摩根大通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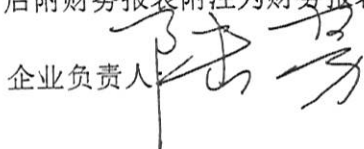
2024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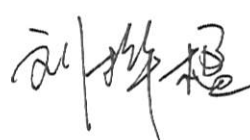
项目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六 1	1,744,926,973.90	1,558,640,637.47
其中: 客户存款		42,048,664.57	-
结算备付金	六 2	426,645,546.73	137,999,899.91
其中: 客户备付金		10,833,091.51	-
存出保证金	六 3	149,341,614.13	212,025,427.02
金融投资:		431,737,519.10	478,841,942.77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六 4	431,737,519.10	478,841,942.77
衍生金融资产	六 5	-	-
应收款项	六 6	38,218,528.30	26,180,961.91
固定资产	六 7	21,158,429.35	19,518,730.28
在建工程		-	2,938,725.37
使用权资产	六 8	95,002,127.72	95,420,331.55
无形资产		8,690,084.65	14,052,230.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 9	32,250,471.40	27,559,050.82
其他资产	六 10	23,629,932.72	32,160,012.33
资产总计		<u>2,971,601,228.00</u>	<u>2,605,337,949.69</u>
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六 5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六 11	52,867,987.68	-
应付职工薪酬	六 12	188,455,437.85	168,069,104.96
应交税费	六 13	55,778,049.30	20,208,704.36
租赁负债	六 14	96,505,903.06	97,859,734.27
预计负债	六 15	9,465,237.11	9,465,237.11
其他负债	六 16	19,540,613.92	19,409,250.89
负债合计		<u>422,613,228.92</u>	<u>315,012,031.59</u>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六 18	1,998,665,400.00	1,998,665,400.00
资本公积	六 19	101,334,600.00	101,334,600.00
盈余公积	六 20	44,898,799.91	19,032,591.81
一般风险准备	六 21	89,797,599.82	38,065,183.62
未分配利润	六 22	314,291,599.35	133,228,142.67
所有者权益合计		<u>2,548,987,999.08</u>	<u>2,290,325,918.10</u>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u>2,971,601,228.00</u>	<u>2,605,337,949.69</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





2024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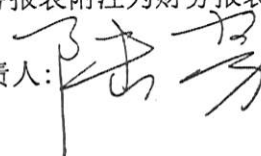
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六 23	902,534,363.80	704,081,766.71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564,918,354.15	494,602,283.34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891,328.30	10,125,471.67
利息净收入	六 24	27,316,963.64	22,854,103.94
投资收益	六 25	1,864,989.87	24,711,720.4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六 26	8,306,633.35	(6,046,723.50)
汇兑损益		(653,406.86)	(104,916.33)
其他收益	六 27	26,027,228.28	12,436,323.92
营业收入合计		<u>965,396,772.08</u>	<u>757,932,275.20</u>
二、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5,002,367.86	3,817,994.44
业务及管理费	六 28	607,282,138.80	582,625,063.06
营业支出合计		<u>612,284,506.66</u>	<u>586,443,057.50</u>
三、营业利润		353,112,265.42	171,489,217.70
加：营业外收入		-	-
减：营业外支出	六 29	5,517,240.00	5,119,641.00
四、利润总额		347,595,025.42	166,369,576.70
减：所得税费用	六 30	88,932,944.44	47,293,879.87
五、净利润		<u>258,662,080.98</u>	<u>119,075,696.83</u>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u>258,662,080.98</u>	<u>119,075,696.83</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





2024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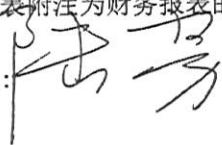
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986,810,796.28	780,219,327.9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57,888,959.54	27,029,407.41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52,867,987.68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附注六 31(4))	94,661,041.17	12,436,323.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2,228,784.67	819,685,059.23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7,741,506.73)	(11,971,683.72)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6,432,210.49)	(364,670,772.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6,201,455.08)	(94,811,386.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附注六 31(5))	(142,593,260.43)	(184,404,559.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2,968,432.73)	(655,858,402.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附注六 31(1))	519,260,351.94	163,826,656.80
二、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588,318.91)	(10,798,614.6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588,318.91)	(10,798,614.68)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88,318.91)	(10,798,614.68)
三、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602,979.25)	(25,412,680.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602,979.25)	(25,412,680.23)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02,979.25)	(25,412,680.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附注六 31(2))	475,069,053.78	127,615,361.89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94,631,444.47	1,567,016,082.58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附注六 31(2))	2,169,700,498.25	1,694,631,444.4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




摩根大通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1,998,665,400.00	101,334,600.00	7,125,022.13	14,250,044.26	49,875,154.88	2,171,250,221.27
二、2023 年度增减变动额						
(一)净利润	-	-	-	-	119,075,696.83	119,075,696.83
(二)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11,907,569.68	-	(11,907,569.68)	-
2. 提取风险准备	-	-	-	23,815,139.36	(23,815,139.36)	-
(三)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三、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998,665,400.00	101,334,600.00	19,032,591.81	38,065,183.62	133,228,142.67	2,290,325,918.10
一、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1,998,665,400.00	101,334,600.00	19,032,591.81	38,065,183.62	133,228,142.67	2,290,325,918.10
二、2024 年度增减变动额						
(一)净利润	-	-	-	-	258,662,080.98	258,662,080.98
(二)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25,866,208.10	-	(25,866,208.10)	-
2. 提取风险准备	-	-	-	51,732,416.20	(51,732,416.20)	-
(三)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三、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998,665,400.00	101,334,600.00	44,898,799.91	89,797,599.82	314,291,599.35	2,548,987,999.0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陈芳

财务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柳超

